

性別平等專刊

前言

本季性別平等專刊延續上一季跨領域的性別議題：往前追溯臺南古典文學社群有關女性詩人之口述訪談；向外延伸至跨歐亞的女性譯者對於臺灣文學的認識以及書寫自然文學；對內推廣在地飲食文化並傳承母系家族的滋味、家族記憶與情感；向後創造鼓勵高齡人才發揮創造力並投入藝文活動的友善環境；向下深耕男女平等思維，讓資源平均分配，真正邁向兩性平權的社會。

本館辦理之藝文活動，從探討古典文學女性詩人的背景及風氣、跨越國家的女性譯者、浪跡天涯的女文青，以跨年代、跨歐亞、跨領域的女性視角詮釋臺灣文學，包含：臺南古典文學社群記憶、臺灣文學走向世界、韓良露捐贈展及推廣活動，帶民眾認識來自不同背景的女性作家，傳承多元的文化經驗，本館更放眼未來，致力推動性別平等、文化平權、樂齡學習，使弱勢性別、弱勢族群、高齡族群都能獲得資源，並且在文學領域擁有一片天。

一、本季促進跨領域性別平等的講座及活動：

(一)臺南古典文學社群記憶：詩人與詩社口述訪談

紀錄

1. 計畫名稱：臺南古典文學社群記憶：詩人與詩社口述訪談紀錄
2. 計畫時間：109 年 3 月 15 日、4 月 19 日、5 月 5 日、5 月 18 日
3. 執行地點：臺南、嘉義、臺北
4. 執行內容：

本計畫主要訪談臺南地區的詩人家屬，以此發掘史料以及瞭解臺南地區文學社團活動實況與詩人之間的交遊網絡。於 3 月 15 日在佳里訪問臺南延平詩社社員吳素娥女士。4 月 19 日在嘉義訪問南瀛詩社社員呂左淇的么女呂佩玉女士。5 月 5 日訪談詩人呂左淇的長女呂蘭蕙女士。5 月 18 日訪談鹿港大冶吟社，社員朱啟南的次媳黃綉珠女士。

5. 促進性別平等：

藉著訪談，不僅了解詩人間的社群記憶，也無意間發現早年文人、詩社中，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的開放態度，對照傳統社會重男輕女的風俗，呈現臺灣早期另一番男女角色的面貌。其中回顧案例如下：

(1)3 月 15 日訪談：拜訪臺南延平詩社社員吳素娥女士（生於

1939 年)，是延平詩社中極少數的女性成員，夫婿陳進雄也是延平詩社社員。訪談過程中吳女士談了戰後參加延平詩社的狀況，兩人不僅時常一齊參加活動，更與前輩社員葉占梅之間多有交流，可見夫妻於參與詩社活動中的平等，亦有詩社前輩不論男女，提攜、照顧後輩的情誼。

(2)4 月 19 日、5 月 5 日訪談：先後拜見呂佩玉女士（生於 1956 年）與呂蘭蕙女士（生於 1935 年），二人皆為詩人呂左淇先生之女。在她們的回憶中，提到父親沒有重男輕女的想法，從不偏心兩個兒子，反而非常疼愛女兒，因父親極為欣賞當時詩壇中的女詩人，甚至覺得女子會作詩很帥氣，所以也希望女兒會作詩，曾經想要教授呂佩玉女士漢詩，可見身為詩人父親對女兒的期待與栽培。

6. 參與情形：

「臺南古典文學社群記憶：詩人與詩社口述訪談紀錄」，由臺陽文史研究學會施懿琳老師主持，臺文館同仁偕同訪問，共 4 名女性研究者執行。此次訪問對象，共計 4 名女性受訪人，女性參與比率高達 100%。

訪談人	受訪人	女性參與人數	參與總人數	女性參與率
施懿琳女士 陳曉怡女士 謝宜珊女士 王雅儀女士	吳素娥女士 呂佩玉女士 呂蘭蕙女士 黃綉珠女士	8	8	100%

(二) 「臺灣文學走向世界」專題講座

1. 活動名稱：譯者駐村之「臺灣文學走向世界」專題講座

2. 活動時間：109 年 2 月 20 日

3.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文學館第一會議室

4. 活動內容：

本次專題講座以「我認識與不認識的臺灣文學」為主題，並分為「亞洲篇」與「歐洲篇」兩場舉行。三位駐村譯者以「為何要翻譯臺灣文學」、「譯者眼中的臺灣文學」、「文學翻譯的挑戰」、「譯者的日常」四大方向為引，分別透過歐亞視角，分享各自對臺灣文學的認識與理解，同時也介紹臺灣文學在海外的發展現況，以及海外讀者與市場如何理解臺灣文學。

「亞洲篇」由日本譯者澤井律之（Sawai Noriyuki）獨挑大樑，並邀請到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暨多國語複譯研究所副教授廖詩文老師擔任與談人。「歐洲篇」則由捷克譯者白蓮娜（Pavlna Krámská）與法國譯者關首奇（Gwennaël Gaffric）接棒對談，並由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教授及臺灣兒童文學研究學會理事長吳玫瑛老師擔任與談人。

5. 促進性別平等：

在臺灣文學翻譯領域中，少見有女性譯者，本次演講特邀請到

捷克譯者白蓮娜女士參與，為臺灣文學外譯工作，增添不同的文學關注品味。白蓮娜女士喜愛親近大自然，在臺灣交換學生期間，曾來到海邊，有感捷克國境並未臨海，因捷克語言中形容波浪的詞彙只有一個，當需要翻譯文學作品的時候，白蓮娜女士提到：「我必須實際到現場看，去了解這些景象與物件，才能知道文字寫的是什麼。」，也因之令她長期關注、研究臺灣文學中的自然書寫，以女性細膩的心思，轉化翻譯臺灣文學的美麗語彙。於演講過程中提到，與臺灣文學接觸的起點，來自於三毛的《撒哈拉的故事》，身為一個女性譯者，未來也期許自己能夠藉在捷克合夥成立的「麋鹿出版社」，陸續介紹臺灣女性作家與自然文學作品等，讓臺灣文學的多樣性深入捷克，擴大讀者視野。

6. 參與情形：

譯者駐村之「臺灣文學走向世界」專題講座，主講人包含 1 名女性譯者、2 名男性譯者，並由 2 名女性與談人主持。參加人數 60 人，女性參與者 35 人，女性參與比率近 6 成。

講師	女性參與人數	參與總人數	女性參與率
澤井律之、 廖詩文、 白蓮娜、 關首奇、 吳玫瑛	35	60	58%

(三) 小露臺·大觀園-韓良露捐贈展教育推廣活動

1. 活動名稱：餛(Kauh)潤餅：韓良露捐贈展教育推廣活動

2. 活動時間：109 年 3 月 21 日

3. 活動地點：本館二樓第一會議室

4. 活動內容：

2020 年適逢作家韓良露逝世 5 周年，本館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8 月 23 日推出「小露臺·大觀園——韓良露捐贈展」。「韓良露」這個名字彷彿一個博雅多聞的文化品牌，她享受美食、熱愛旅遊、研究星象和各種軟硬輕冷的事物，擅於以獨特創新的眼光，詮釋日常生活與城市空間。

韓良露女士為南村落知名的「春天潤餅文化節」重要推手，書寫過美食無數，但「潤餅」對於韓良露女士有著特殊的家族記憶與意義，因此，於清明佳節前夕，配合展覽推出時間，於 3 月 21 日辦理兩梯次包潤餅活動，邀請民眾闔家體驗包潤餅的樂趣。

活動前半段先欣賞由作家韓良露製作的紀錄片《潤餅人》，再由朱全斌老師、小西腳碗粿主廚蔡明財進行對談。活動後半段由蔡明財主廚解說韓良露外婆家傳潤餅、臺南烏魚子潤餅的特色，並邀請大家一起動手包潤餅，享用美味潤餅及主廚特製魚丸湯。

5. 促進性別平等：

本活動旨要傳承母系家族的滋味，聯繫家族記憶與情感。誠如韓良露所言：「潤餅飲食的本質，是和家庭、家族的團聚相聯繫的；潤餅不是家常菜、不是小吃、不是宴客菜，潤餅是家人、親人聚在一起分享的食物；大家各自動手，一邊包捲潤餅，一邊閒話家常。」透過此活動可以讓人明白母親在家庭具有重要地位，不僅將人生滋味、也將愛與記憶傳承給後代，具有無比的影響力。

6. 參與情形：

本活動人數總計 54 人，女性參與人數 42 人，男性參與人數 12 人，女性參與比率佔總人數 77.7%。

活動名稱	女性參與人數	參與總人數	女性參與率
餛(kaoh)潤餅：韓良露捐贈 展教育推廣活動（第 1 場）	22	26	84.6%
餛(kaoh)潤餅：韓良露捐贈 展教育推廣活動（第 2 場）	20	28	71.4%
總計	42	54	77.7%

（四）「創齡的後青春時代」研習班

1. 活動名稱：「飛翔的金齡時代」

2. 活動時間：109 年 6 月 15 日辦理三場次課程

3. 活動地點：本館二樓第一會議室

4. 活動內容：

第一場：《超高齡時代終生必修課—創意高齡基礎培訓》，主講：楊美英老師，探討：(1)覺齡力：如果你也會變老；(2)超高齡

社會的洞察與趨勢；(3)創意高齡與藝術參與；(4)創齡活動推廣眉眉角角。

第二場：《身心自在的起始點——銀齡樂活劇場工作坊》主講：盧怡方老師，探討：(1)劇場工作坊：暖身也暖心；(2)相異或相同、觀察力遊戲；(3)關係遊戲：帶領與跟隨；(4)優雅慢老，覺察自我、同理他人。

第三場：《後青春繪本力——熟年繪本運用與實踐》，主講：楊美英老師、盧怡方老師互動分享：(1)介紹資源箱繪本特點；(2)長者說故事技巧；(3)延伸活動設計概念；(4)一組設計一本書的長者繪本活動並分享。

5. 促進性別平等：

未來社會結構朝向高齡化，且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長，如何鼓勵高齡女性參與家庭以外的文化領域，創造一個利於高齡女性追求自我成長的學習環境，讓高齡女性的生命旅程既長且優質，是高齡社會的重要課題，本訓練課程聘請3位女性講師，和一群金齡人士，互動分享後青春時代從事藝術活動的多種可能，鼓勵高齡人士，再度開發文學及創造力的潛能。

6. 參與情形：

本活動人數總計50人，女性參與人數42人，男性參與人數8人，

女性參與比率佔總人數 84%。

活動名稱	女性參與人數	參與總人數	女性參與率
飛翔的金齡時代	42	50	84%

二、多元宣導:人事電子報

1. 宣導主題：財產繼承，性別平等。
2.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院 [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
2. 宣導管道：登載於本館人事服務電子報第 134 期(109 年 2 月)。
3. 出刊時間：109 年 2 月 17 日。
4. 宣導內容：民法上關於財產繼承之性別平等觀念。
5. 促進性別平等：

民法繼承篇在 1930 年制定公布的時候，即已貫徹憲法性別平等原則，子女不論性別皆可平等繼承父母財產。

但將近九十年過去，現實的狀態是：女性拋棄繼承比例高於男性，換言之，女性繼承權的行使低於男性，部分人仍有「財產傳子不傳女」、「女子出嫁為外姓」的傳統觀念，尤其性別平等議題近年來在臺灣雖大幅改善，但觸及實質權益時，傳統觀念仍然根深蒂固，有待更多努力。

人皆無法自由選擇出生、選擇性別，希冀藉由多元宣導，深耕男女平等思維，讓你我共存的社會真正邁向兩性平權。

人事服務電子報 第134期

人事室編製（109年2月）

| 廉正 | 忠誠 | 專業 | 效能 | 關懷

◆ 性別主流化專區

財產繼承 | 性別平等
法務部關心您

嘿，雅惠呢？不是要跟你一起來嗎？

唉～這不是她們家分財產的事情。

她媽媽過世得早，她爸爸生前也沒有提到財產要怎麼分配，所以她們家正為了分財產而傷腦筋呢？

依照民法繼承編規定辦理就好啦。根據民法第1138、1140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了配偶以外，接下來的繼承順序：

第一順位

直系血親卑親屬

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等（不論有無結婚）

第二順位

父母

第三順位

兄弟姊妹

第四順位

祖父母

但偏偏她哥哥說，雅惠已經嫁出去了，不能分家裡的財產，要她拋棄繼承。

這是錯誤的觀念啦！

民法有明文規定男女具有平等繼承財產的權利，不會因為已婚或未婚的身分而有差別待遇。因此雅惠根本不需要拋棄繼承財產，也沒有拋棄繼承財產的義務。

財產繼承 性別平等

廣告

按法律規定，雅惠的媽媽已經過世了，遺產就由雅惠和她的哥哥、弟弟平分就好啦，這應該沒什麼好傷腦筋的吧？

民法

平等繼承權

▲藉由法務部生動圖文，宣導男女平等享有繼承權